

# 元智大學通識教學部部務會議組織辦法

96.08.20 96 學年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07.22 108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元智大學通識教學部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，設部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通識教學部最高決策組織，主要討論事項如下：  
一、本校行政會議（報）決議案之執行。  
二、學校交付任務之執行。  
三、本部附屬單位規章、工作計畫、年度計畫及預算之審議。  
四、跨單位事務之協調及議決  
五、其他與本部相關之業務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本會由通識教學部全體專任教師、附屬單位主管參加，如議案涉及附屬單位，得由其推派教師代表或行政人員出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部主任為主席，部主任無法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部務會議通過，報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